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程序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5_B7_A5_E7_c61_646902.htm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主要程序为申请程序、审核程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前的规划核实及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1. 申请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从事各项建设活动，都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等。需要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还应当提交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及基础图，地下室平、立、剖面图等施工图纸文件。道路交通和管线工程同样提交相应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此外，还应提供建设工程设计编制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等。具备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格。

2. 审核
采集者退散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受理建设工程办理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后，先后进行程序性审核和实质性审核。一是程序性审核，即审核申请者是否符合法定资格，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报送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有条件和要求。二是实质性审核，即审核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2个以上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签发

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审核依据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做出的应提交的有关图纸文件，提出审核意见。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3.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工程申请的有关材料，经审核后符合规划要求的，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经审查认为不合格并决定不给予规划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给予书面答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只有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才可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开工手续。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施工。

来源：考试大

4. 竣工验收前的规划核实

采集者退散

建设工程施工后，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施工现场审核，对于符合规划许可内容要求的，发给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于经规划核实，该建设工程违反规划许可内容要求的，要及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如果经规划核实不合格的或者是未经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5. 竣工验收资料的报送

来源：考试大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必要的有关材料，以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收集、整理、保管各项建设工程竣工资料，建立完整、准确、系统、可靠的城镇建设档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